通用入驻企业要求和附加扶持政策（2022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生产型（有实体有品种，含委托加工）** | **服务型（有实体无品种，含研发、代工、CXO 等）** | **销售型（无实体纯开票）** |
| **入驻要求**（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方向，大健康类优先） | 投资强度承诺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） 和/或税收承诺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） | 研发成果承诺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） 或税收承诺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） | 税收承诺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） |
| **租金补贴**（按年补贴，对于购买厂房的按500元/平方米在购房时一次性补贴给企业） | 租赁日起前三年全额补贴，期满后：创新类：3年内进临床的再给予最多5年50%补贴；仿制药高端制剂、特殊配方医学食品、三类医疗器械：3年内进临床的再给予最多3年50%补贴。注册类 3年内拿证落地投产的再给予最多 2 年 50%补贴；备案类1年内投产并形成销售的，3年后再给予最多1年50%补贴。 | 租赁日起前三年全额补贴纳入研发平台的按平台政策执行 | 原则上不提供厂房，纳入销售平台统一管理个税类纳入个税平台，总部经济类纳入总部经济平台提供办公场地，医疗器械类纳入医疗器械供应链平台提供库房办公 |
| **过渡用房**（政府提供或企业先租后补） | 过渡办公用房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：200平米12个月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（含）至2000万元的：100平米6个月 | 同生产型。 | N/A |
| **扶持政策**（按入库税收的区级留存部分计比，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奖励给纳税企业， 个人所得税奖励给纳税主体，） |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：生产经营日起5年内，前 3 年 90%，后 2 年 50%，世界医药200 强、国内医药 100 强，细分领域 20 强的相关企业前 3 年 100%，后 5 年50%个人所得税：企业高管不超过 7 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内：企业当年纳税 10（含）-100 万元（含）的 40%；100-1000 万元（含）的 50%；1000 万元以上的 60%；世界医药 200 强、国内医药 100 强，细分领域 20 强的相关企业 70% |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3 年 90%，其后 2 年 50%个人所得税：同生产型。其中，纯科技研发类企业2人100%+5人50% | 药品销售企业：GSP 签发日起年入库税收 100（含）-500 万元（含）的 60%；500-2000 万元（含）的 70%；2000 万元以上的 80%其他企业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年入库税收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 60%；100-1000 万元（含）的 70%；1000 万元以上的 80%纳入销售平台的按平台政策执行 |
| **企业奖励**（可与品种奖励叠加） | 中药配方颗粒头部企业：取得生产许可证并落地投产、结算的最高奖励500万元国产替代生物医药支持企业：全产业链支持落地投产的最高奖励500万元放射性药物生产企业：获得甲类辐安证的最高奖励500万元（乙类100万） | 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，奖励企业最高50 万元（同位素医疗和再生医学类最高100万元）公共服务平台企业：投入运营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| N/A |
| **品种奖励**（ 一次性针对单品种奖励，医疗器械同一产品不同零部件不重复奖励） | 特殊配方医学食品：获得注册证并落地投产、结算的最高奖励500万元药品独家品种：获得注册证并落地投产、结算的最高奖励100万元（可与其他项叠加）化学药年销售达1亿元（其他药5000万/创新药2000万）的最高奖励100万元二类及以上器械等注册制的品种：累计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（IVD类和备案制保健食品达500万）的，最高奖励 20 万元 | CDMO类开展临床试验服务的：按合同金额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| N/A |

注：1.签发之日实施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协议为准，协议有效期内省市扶持政策可重复享受，区级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就高原则执行，无协议不享受；

2.兑付节点：租金即签即交即补，扶持资金下一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内兑付（销售型平台和企业以实际诉求另议），其他奖励按财政和企业诉求另议（原则上达标日 6 个月内兑付）。